

# 依法取締理據充分 不容「民族黨」玩弄拖延花招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在法律明確、理據充分、程序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民族黨」向政府提出法定程序之外的種種要求，目的無非是轉移焦點，混淆視聽，拖延時間，抗拒當局執法。社會各界堅決支持保安局依法拒絕「民族黨」的無理要求，不容任何人拖延、阻撓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港獨」組織。

姚志勝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候任會長



保安局擬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並按規定給予其21天的申訴期作解釋。該黨不僅要求把申訴期延長至兩個月後，甚至反過來要求警方交出監視召集人陳浩天的記錄，云云。

### 證據確鑿 程序合法適當

《社團條例》第8條清楚列明，社團必須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就警方建議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回應指，若社團組織沒有涉及違法行為，警方不會留意和搜集證據。保安局有關陳浩天「港獨」的言行和資料，結集成800多頁，由公開採訪內容到社交媒體的訊息，詳列陳浩天鼓吹、煽動、實施「港獨」的事實，包括發表聲明、電台訪問、論壇講話、參選政綱以及在大學和中學派發「港獨」傳單等，就是最詳實的取締理據，顯示「民族黨」推行「港獨」、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基本法、觸犯《社團條例》，證據確鑿。陳浩天亦承認保安局所有提出的資料均為其言行。

《社團條例》第8條又規定，保安局局長須給予被禁

止運作的社團或該分支部機構機會，作出陳詞或書面申述，社團主任才正式決定是否禁止其運作。保安局今次提出擬禁止「民族黨」運作，已按規定給予「民族黨」21天的申訴期作解釋。保安局向陳浩天提供的文件，能讓他清楚了解指控內容；警方也就與「民族黨」相關的質疑，向陳浩天列出一系列問題，讓「民族黨」有機會答辯。保安局局長在整體考慮及程序上，已作出合法及適當的安排。警方耗時兩年搜集證據，務求在證據充分的前提下提出擬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更是對「民族黨」最大的程序公義。

### 「民族黨」圖轉移焦點

「民族黨」推動「港獨」違憲違法，事實俱在。特區政府依法取締，合法合情合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在法律明確、理據充分、程序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民族黨」卻向政府提出法定程序之外的無理要求，目的無非是轉移焦點，混淆視聽，拖延時間，抗拒當局執法。事實上，「民族黨」無論是要求延長申訴期，還是要求警方交出監視召集人陳浩天的記錄，都不能改變這樣一個基本事實：「民族黨」主張「港獨」，是一個「港獨」組織，從未停止推行「港獨」

的行動。陳浩天至今仍然聲稱，「民族黨」現階段不會解散。這些基本事實不改變，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就勢在必行。

「民族黨」今次是經過幕後支持者精心盤算下的拖延行動。陳浩天近日接受電台訪問時便聲稱，須先經過保安局給予21天的申訴期，向保安局提出抗辯，完成有關程序，才能提司法覆核。他要求將原定在8月7日屆滿的申訴期延長到10月2日，可以拖延時間為提出司法覆核製造空間，甚至可以爭取反對派議員在10月立法會復會後在議會內聲援，增加當局的執法難度。陳浩天及「民族黨」不甘心被清除出香港政治舞台之外，提出延長申訴期及要求取得更多資料，企圖繼續在香港大搞「港獨」。這當然是不能得逞的。

### 支持保安局拒絕無理要求

從中央到香港，對「港獨」都是零空間零容忍，不會有任何灰色地帶。社會各界堅決支持保安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立場嚴正堅定，嚴詞拒絕陳浩天和「民族黨」的無理要求，不容任何人以所謂法律名義和司法程序來拖延、阻撓依法辦事，違背香港社會反「港獨」的強大民意。

## 打擊「港獨」由「民族黨」開始

郭文緯 前副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民族黨」成立之時，我在《中國日報香港版》發表過一篇評論文章，呼籲香港政府對該組織採取有力的威懾行動。我欣喜地發現，警方自那以後對該組織進行了專業細緻的調查，這才有了最近的禁令建議。保安局擬禁制「香港民族黨」運作有一個明顯的益處——令香港所有隱藏的分裂勢力無處遁藏，暴露於公眾視野中。

自禁令建議提出以來，反對派陣營及支持他們的媒體傾巢而出，抗議政府的行動。他們宣稱反對「港獨」，但是明眼人都能看出他們是在暗搗「港獨」。最近，有知情人士揭露，反對派的一些領頭人物以及違法「佔中」的組織者都曾接受美國的密約捐款資助。近來中美貿易衝突升級，美國希望盡一切可能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製造麻煩。香港反對派現在包庇「港獨」的行動，或許也是美國勢力在背後指使。

### 「民族黨」比三合會危害更大

反對派有想出更具說服力的觀點，來駁斥政府的禁令嗎？他們稱，政府禁制「香港民族黨」的計劃，違反基本法保障的結社和集會自由權。反對派顯然完全忽視了，或者全然不了解政府的決定，具有的堅實法律基礎。

《社團條例》於1949年開始實施，其宗旨是「就禁止某些社團的運作，以及與此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依據。」在該條例訂立的年代，「某些社團」指的是當時十分猖獗的三合會組織。根據《社團條例》，三合會是非法組織。任何人若聲稱是其會員，或者參加三合會的活

動，均被視作違法行為，初犯者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以反對派的邏輯來看，《社團條例》想必也侵犯了三合會的集會和結社自由。但是，有任何一位香港公民會對此法律有異議嗎？顯然沒有。

「香港民族黨」的罪責比三合會輕嗎？「香港民族黨」自稱其目標是將香港變成一個「獨立共和國」。為達到這一目的，其成員會使用包括暴力在內所有可能的手段。這不禁令人聯想到可怕的新芬黨(Sinn Féin)。新芬黨是一個極端主義政黨，其創立目標是促成北愛爾蘭脫離英國獨立。它訴諸暴力，與奉行極端主義的愛爾蘭共和軍同流合污，上世紀60年代到90年代在英國各地發動連串恐怖襲擊，直到1994年才同意停火。

在那30年裡，成千上萬的士兵、警察和包括兒童在內的無辜平民，因為新芬黨為達至目標而遇害。我們難免會聯想，一個以爭取「香港獨立」為奮鬥目標的組織，對香港的危害肯定比三合會更嚴重。然而，某些反對派政客，卻將「香港民族黨」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與結社、集會自由混為一談，這是刻意淡化「香港民族黨」的危害。

有些人認為，「港獨」分子人數不多，尚未發起任何暴力行動，因此應該被寬容對待。顯然，這些人不知道恐怖組織「伊斯蘭國」就是通過操縱社交媒體而突然崛起的。大多數反對派政治團體都十分擅長通過社交媒體歪曲事實，煽動理想主義的年輕人的不滿情緒，從而博得同情或者支持。他們只需要在香港1%的人口中種下叛亂的

種子，就能迅速擁有一支7萬人的「軍隊」！當局在事情尚未發酵而造成嚴重後果前將其制止，是十分明智的行為。

執法機關曾發現，一個自稱「香港獨立軍」的團體，其運營的網站竟然公開發表如何製造炸彈的文章；另外一起案件中，一些主張「港獨」的組織，其成員被發現製造煙霧彈並計劃發動恐怖襲擊。這些人已經被判刑，目前正在服刑。

### 須對「港獨」零容忍

「港獨」就如同癌症一樣。2015年，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港獨」的威脅，當時並未引起大家的關注。現在，「港獨」已經成為一個真正的威脅。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紀念活動上，發出嚴正警告：國家主權的底線絕不容觸碰。我們應該對「港獨」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香港民族黨」很可能會就政府的禁令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但是在證據有力的情況下，法院將裁定禁令合理合法，這將為政府堅決打擊所有隱藏的分裂組織（包括得到海外秘密支持的分裂組織）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

一旦公眾認識到政府行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香港就可以開始準備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23條立法可以分階段進行，比如先通過叛國罪和分裂國家罪的立法。唯有如此，香港才能履行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翻譯：李顯格）

## 不容修改基本法第一條搞「港獨」

洪英毅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青賢智匯研究員



早前，本港一名資深法律學者在某學術論壇上宣稱基本法第1條訂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可根據基本法第159條的修改機制修改、甚至廢除。此番言論引起社會各界對基本法修改機制的關注，筆者希望透過本文，淺析修改基本法的大原則。

雖然基本法內文主要以原則性條文為主，但其起草者並沒有排除因社會發展而導致部分現有條文變得不合時宜的可能性。然而，由於基本法的本質乃憲制性文件，若隨便可以修改的話勢必嚴重損害其權威性。因此，訂明嚴格的修改機制，一方面確保基本法可因循社會的變遷，另一方面亦可保護其權威性。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載於第159條。此條共分為四款，每一款都分別對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作出明確規定。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第4款：「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或許有讀者會問，何謂上述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又從何得知？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從我國已故權威憲法學者、基本法起草者肖蔚雲教授的著作中找到（參見 Xiao Wei-yu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88-91）。肖教授指出，基本法第一章總則乃反映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和「一國兩制」精神的重要部分。因此，在基本法第一章、第1條開宗明義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充分反映基本方針政策最重要的一環正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

更重要的是，我國憲法第52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而根據基本法第159條第1款，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運用其職權立法和修訂法律時，當然要嚴格遵守憲法的規定。

由此可見，任何主張修改基本法第1條的主張，根本不可能符合基本法第159條第4款的規定。透過廢除或修改基本法第1條，從而提倡「港獨」，這種主張在本質上更違憲。中國自1997年7月1日起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舉世公認的政治現實；我國憲法、基本法自當天起適用於香港，更是毋庸置疑的憲制現實。任何假借「學術討論」為名、提倡「港獨」為實的主張，只會淪為公然挑戰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的伎倆。

## 從俄軍使用中國裝備參賽看兩軍交流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7月28日，在俄羅斯莫斯科郊外的阿拉比諾訓練場，中國隊96B型主戰坦克取得佳績。資料圖片

由俄羅斯主導的「國際軍事比賽」已經進行了很多年了，其中「坦克兩項賽」和「航空飛鏢」等軍事競技項目的歷史最為悠久，中國軍隊在參賽過程中學到了很多臨場技能。如今「國際軍事比賽」的範圍更廣泛，陸海空各個軍兵種都有各自競技科目，門類齊全。

概括起來，「國際軍事比賽」實戰氛圍濃厚，全程貫穿實戰要求，比賽對抗激烈，堅持更快、更準、更強的標準，每一項比賽都是挑戰極限，挑戰自我。中國參賽後一直強調中國元素，比如在赴俄羅斯競技時自帶96B坦克、「飛豹」殲擊轟炸機、殲-10戰鬥機、轟-6K「戰神」轟炸機等，與俄羅斯提供的各類坦克、裝甲車和戰機同場競技。

### 實戰氛圍濃厚 加強軍事交流

在「國際軍事比賽-2018」中，中國軍隊一共參賽辦賽22項，其中在中國國內承辦並參加4項比賽，赴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3個國

家參加18項比賽。由於多方面考慮，中國軍隊有六項比賽並未參加。比如，「炮兵能手」迫擊炮兵比賽、「秩序衛士」軍事警察比賽、「友誼戰士」比賽、「空中監控」無人機組比賽、「深潛」潛水員比賽、「海洋之環」水面艦艇比賽。

不參加這些項目的原因，主要是中國軍隊現役裝備型號與外軍現役裝備不匹配，或無對應兵種。比如「空中監控」無人機組比賽，中國無人機已經遍佈各個軍兵種，成為標配，但派遣哪個無人機部隊參賽就是問題，加之無人機不僅比拼操作人員的操作能力，更比拼軍隊的配套作戰能力。這已經不是單純的技能競技，中國無法參賽也就事出有因。

俄羅斯舉辦「國際軍事比賽」的初衷是鍛煉部隊，加強與外軍交流，力求取長補短，同時展示俄羅斯現役武器裝備，以利拓展武器出口市場。因此，在比賽規則中，多要求使用非精確制導武器作為比賽內容，主要是展示武器裝備性能，考核參賽人員的心理素質和軍事技能。

在「國際軍事比賽」中國賽區競技時，所有參賽國開始使用中國提供的軍事裝備。2017年的國際軍事比賽中，俄軍曾使用過中國的「勇士」越野車和92式輪式裝甲輸送車參賽。在今年的國際軍事比賽，俄軍將在「安全路線」競賽、「晴空」競賽和「海上登陸」競賽中廣泛使用中國軍用裝備競技。比如，在「安全路線」競賽中，俄軍將使用中國的GQL-111型重型機械化橋車、GCZ-112履帶裝甲工程車、ZSD-89和92A式裝甲輸送車等裝備。

在「晴空」競賽中，俄軍將使用中國QW-2便攜式防空導彈。在「海上登陸」競賽中，俄軍將使用中國的ZBD-05兩棲戰車參賽。俄軍在競技中還廣泛使用中國的95式槍族和地雷探測器等裝備。這些做法，讓以獨聯體為主的參賽外軍廣泛接觸並適應中國武器裝備，有助中國武器裝備與蘇俄武器裝備接軌。

中國武器裝備集東西方武器先進體系和經驗之大成，博採眾長，形成中國特色的武器體系。比如，中國在軍事技術上先後與美國、英國、法國、以色列等國家廣泛合作，並結合自身特色研製了大量適合中國的先進武器，這些都是俄軍所不習慣、不熟悉的。因此，適應中國武器裝備，也是間接了解西方武器體系的窗口。

### 充分展示中國武器特色

比如，俄海軍陸戰隊員就認為，操縱ZBD-05兩棲戰車並不容易，因為中國兩棲戰車的駕駛系統、動力系統均與俄軍不同，某些習慣甚至完全相反。中國的GCZ-112履帶裝甲工程車的操作系統也與俄制裝備不同。這些都是中國武器裝備更接近西方先進制式、與俄軍形成巨大差異所致。尤其是在俄羅斯與西方關係長期惡化，俄軍很難獲得與西方軍隊展示裝備和訓練交流的機會。在這樣情況下，加強與中國軍隊的交流，成為俄軍在作戰訓練和裝備領域開展國際合作的最佳選擇。

對中國軍隊來講，繼續學習、借鑒獨聯體武器裝備，充分展示中國武器特色，也是中國武器走向獨聯體國家的機會。好東西一定有市場。

## 暑假遊內地國情教育效果更佳

穆家駿 中學教師



踏入七月，筆者作為教師迎來了一年一度最長的假期——暑假，善用這個假期多去內地不同的地方走走，增廣見聞，這些經歷也可以成為筆者新學年和學生們分享的「教材」。

筆者在七月當中分別去了四個不同的地方，分別有位處大西北的青海省、沿海省份當中最發達的兩個大城市——深圳和上海以及廣東省清遠市的貧困山區。在香港的通識課程中經常以問題導向，強調內地發展存在三大差異——城鄉差距、東西差距和貧富差距，這個問題導向的方式，以「學習者為中心」，讓學生自主從不同資料的蒐集和分析中，來積極參與問題的解決。但學生若單純以本地媒體所報導的內地情況作資料蒐集分析，卻難以達到問題解決這一步，頂多只能分析問題的現狀，對於解決方法可謂無計可施。但現實又是否真的完全是這樣呢？

筆者的第二站是大西北的青海省，人口只有不到六百萬，比彈丸之地的香港還要少。青海的確開始為解決東西差距在落實「精準扶貧」，記得筆者參訪的一條偏遠村莊——甘河沿村，在縣政府的支持下，發展村落的生態旅遊，居民的人均年收入由六千多元人民幣逐漸增加至八千多元人民幣。另一個同樣在青海的小鎮河陰鎮，除了處理脫貧之外，在社區辦事處更設有老人日間照料中心，讓老人家白天到中心玩樂，有麻將要樂、按摩椅，還有各種各樣的興趣班，中午可以在中心吃飯，傍晚就可以回家與家人共聚天倫樂，整天只收八元人民幣作為一頓午飯的錢，其他一切都是免費。這些政府負責的社區長者服務感覺比香港好許多。

雖然內地的內陸發展與沿海比較依然存在距離，但中國新四大發明之一的電子支付卻是通行全國，無論是北上廣深這些大城市還是在青海一些偏遠地區都一律通用。旁邊青海一個集市賣西瓜的攤檔，除了大大的寫着一斤之外，竟還肯定一個綠色和藍色的二維碼牌子，分別是微信支付和支付寶付款。

對於香港的年輕人而言，如果只從香港媒體報道了解內地情況的話，這些經歷沒有親身體會，恐怕是不會相信。「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所以最好的國情教育就是善用暑假，多回神州大地走走。